

论比例原则在生物识别信息收集中的适用

杨 瑶

贵州财经大学法学院 贵州贵阳 550025

摘 要：公民的生物识别信息已经融入到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其具有自然性、不易遗忘、精准识别身份等优点。但是在实践中，个人生物识别信息被过度收集将会侵害被收集者的个人信息权益，我国目前在生物识别信息收集方面存在着主体泛化、范围不明确以及与公共利益失衡的困境，本文明确信息控制者在收集生物识别信息时应当考虑正当性原则、适当性原则、必要性原则、狭义比例原则，在个人信息收集和公共利益维护之间找到一个平衡点。

关键词：信息识别；正当性；知情同意；比例原则

一、比例原则与生物识别信息收集的一般解读

（一）比例原则的内涵

比例原则是行政法中的帝王条款，其要求行政主体在实施行政行为时，需要平衡行政目标的实现和相对人权益的保护，将实现行政目标可能对相对人权益造成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内，以达到适当的比例。其包括适当性原则、必要性原则和狭义比例原则三个子原则。

（二）生物识别信息收集的内涵

生物识别信息是个人信息定义中的基本个人信息之一，是个人信息的一个下位概念。生物识别信息是指通过特定的技术对自然人不可变的独特生物特征进行适当处理所得到的，单独、相互结合或与其他可识别信息结合以确认自然人身份的信息，具有唯一性、稳定性、非保密性和损害的不可逆性等特征。

二、生物识别信息收集的必要性和风险性

（一）生物识别收集的必要性

随着生物识别技术的应用和发展，合理的收集更多的个人生物识别信息是新时代必不可少的需求。在实现私益目的方面，生物识别信息的收集给人们带来了便捷、高效的生活体验，节约了人们的时间成本；在实现现代社会管理活动或者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方面，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的收集在安检、追踪罪犯、治安管理以及城市交通活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生物识别信息的收集有利于刑侦机关精准、直接地通过面部、指纹等信息追踪犯罪

嫌疑人。又或者，政府可以通过收集生物识别信息构建成新型“数字政府”，推动了我国政府有关信息的系统和信息主体的信息形成的公共数据互联共享。

（二）生物识别信息收集的风险性

由于生物识别信息本身就具备非保密性、不可更改性以及不可逆转性的特征，有关主体在收集生物识别信息时可能会使得侵权行为和犯罪行为的数量以及危害程度不断加深。在某些情况下，人们普遍认为可以公开的“隐私”绝不是隐私，从而可能导致相关主体在收集生物识别信息时会侵害公民的肖像权、隐私权等基本权利。甚至更为严重的是，以AI换脸和“深度伪造”为典型的滥用致使被害人的人身和财产遭受损害，不法分子在收集他人的生物识别信息后，利用该信息制作逼真的虚假人脸图像，实施利用刷脸支付、视频聊天进行盗窃、诈骗等新型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而威胁到公民的身心健康和财产安全。

三、生物识别信息收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一）收集主体泛化和收集范围任意扩大

在收集主体方面，许多服务提供者以各种名义获取个人生物识别信息，这其中既有有权收集主体，也有无权收集主体，这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国法律对于获取生物识别信息的主体的规定并不明确。信息收集主体泛化成为当前的一个突出问题，各种各样的主体任意收集、过度收集、违法收集、录入和保存公民的生物识别信息，且大部分主体收集公民的生物识别信息仅仅是为了谋取个人利益，并非是为了公共利益。

在收集范围方面，在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均未明确生

作者简介：杨瑶（2000.12-），女，贵州金沙人，研究生学历，研究方向：法律（法学）。

物识别信息的可收集范围。在不同场景和时间,不同的主体能收集的范围界限也有存在模糊性,因为没有统一的收集标准,相关收集主体往往都是不予区分的“一揽子收集”,同时,也会存在多头重复收集的情况。因此,我们仍需对生物识别信息的范围进行更加详细、严格的规范和界定。

（二）告知知情同意机制流于形式

知情同意规则体现了信息主体在个人信息处理中的主导地位,尊重和保障了信息主体的信息自决权。在大数据时代,告知知情同意机制却流于形式。首先,如今,个人信息往往被二次收集和共享,但信息主体并不知情,信息主体对信息的控制力大大削弱。其次,告知是同意的基础,但是在实践中,信息主体的同意表示并不真实,沦为形式同意,主要是由于信息主体认知能力不足或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导致。第三,信息主体面对过度收集个人信息时缺乏拒绝能力,部分主体迫于自己所处的地位环境等压力不得不接受人脸识别。

（三）公共利益在一定程度上会限缩个人信息权利

目前,我国个人信息保护面临着两难的选择:一方面,随着大数据应用场景不断拓展化,公众对保护个人信息的呼声越来越高。另一方面,发展数字经济是我国的一个重要战略,我国极度需要通过数据来帮助实现产业转型以及提升效率。生物识别信息作为个人信息的一个下位概念,自然也面临着同意的困境。政府既希望保护公民的个人信息权益,又希望为了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来收集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公共利益的增加往往需要对个人利益加以限制和减损,再加之我国立法对公共利益缺乏明确界定,致使信息收集主体肆意拓宽公共利益的内涵进而对公民的个人信息权利加以限制。这不仅会限制公民的个人信息权,甚至还侵害了公民的其他合法权利。

四、比例原则在生物识别信息收集中的适用路径

现如今,生物识别信息的收集面临着较多困境,个体权利和公共利益之间逐步失衡,此时,比例原则的适用便显得尤为重要,我们有必要在保护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和有效利用个人生物识别信息资源两者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关系。

（一）适当性原则—构建有效的知情同意规则

适当性原则要求手段有助于目的实现,生物识别信息的收集不能超过适当的范围,构建有效的知情同意规则有利于适当性原则的正确适用。首先,知情同意以充

分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且该告知义务不能排除,同时,告知的方式要以书面形式作出,采用清楚、明晰的语言,并对专业性的问题和重要的内容进行解释,尽可能避免生物识别信息被无感知获取和信息主体对被收集的范围认知不足。其次,引入动态知情同意模式,让信息主体自己选择其倾向的被告知方式、内容,自主决定同意或撤回同意,以增强在生物识别信息收集过程中信息主体的参与度。满足知情需要的同时,又不增添过多负担,即便信息在流转过程中被其他主体二次收集,信息主体也能及时发现,这保障了信息主体对于信息的控制地位。最后,要严禁知情同意的推定,对一般个人信息的处理在法律明确规定情形下,可以推定信息主体默示同意。但对敏感个人信息,应禁止知情同意的推定,即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推定信息主体知情同意。在未征得信息主体的同意时,不能作不利于信息主体的推定,也不能以信息主体沉默为由进行推定。

（二）必要性原则—明确生物识别信息收集的主体范围和内容范围

必要性原则要求实现目的的手段是最小侵害的,即如果能够通过多种途径达到所追求的目的,那么就应该采取最少侵害权利人权益的方法。因而,明确生物识别信息收集的主体范围和内容范围,有利于避免有关主体在收集生物识别信息时由于法律没有规定而肆意进行扩大化收集。

首先,我们要明确生物识别信息的收集范围,最重要的是界定生物识别信息归属于何种信息。如今《个人信息保护法》中规定,“敏感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信息”。从中我们不难看出,“个人信息”“敏感个人信息”与“生物识别信息”之间呈包容关系,“个人信息”的外延范围最大,包括“敏感个人信息”,而“敏感个人信息”又囊括“生物识别信息”。因此,生物识别信息的范围相对较小,有的信息虽然是敏感个人信息,但其不一定是生物识别信息。

其次,按照目前生物识别信息的普遍适用程度,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可大致分为:指纹信息、面部信息、虹膜信息、掌纹信息、耳廓信息和声纹信息。一般情况下,这几种生物识别信息都是可以被获取的,但是这些生物识别信息是否可以被获取,还会因所使用的情景不同而产生获取边界的不同,有权获取生物识别信息的主体所能获取的生物识别信息的范围会存在伸缩性的变动,大部分情况下生物识别信息的范围会被缩小。

（三）均衡性原则——平衡公共利益和个人信息权利

均衡性原则要求相关部门收集个人生物识别信息所为了的公共利益相对于其所限制的个人信息权利，是合乎比例的。我国公共利益的内涵外延较为模糊，进而导致公共利益虚化和泛化，从而成为侵害个人利益的一个危险源。同时，主张公共利益的主体也不明确，公共利益行使的规则也比较滞后，导致个人信息权利在实践中长期处于被限制过多的状态。

因此，此时我们需要合理界定公共利益的内涵，首先，公共利益是相对于个人利益来说，在某一个时期和特定的区域的较多数人的利益，在不同的时期和区域，人们对于公共利益也有不同的理解。其次，公共利益一定是关于人们长久发展的整体性利益，不是局部的、眼前的利益。第三，公共利益的享有主体不是特定的人，其享有主体具有普遍性、不确定性以及非排他性。从上可知，广义上来说，公共利益的范畴包括国家的安全和利益、公共的安全和利益。当然，我们的网络安全、儿童信息也与公共利益密切相关。无论如何，都应当通过立法的方式明确公共利益的范围。

在明确公共利益内涵后，相关主体能够明确所收集的生物识别信息是否超出公共利益的范围，并且不能以公共利益内涵不明确为借口而肆意扩大收集权力，危害信息主体的合法权利。在此基础上，公共利益能够得到一定的限缩，进而与个人信息权利达成一个合理的比例。

结语

在大数据背景下，个人的生物识别信息被一定程度的收集，在给个人、社会和国家带来便利的同时也产生了

法律问题和社会问题。比例原则源于对正义的追求，要求将行政目标的实现和个人利益的保护达成平衡，将比例原则适用于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的收集中，不仅可以保护公民的信息权益，还能进一步规范生物识别信息收集的程序。

参考文献

- [1]程啸.论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基本原则[J].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1,29(05).
- [2]高志宏.大数据时代“知情—同意”机制的实践困境与制度优化[J].法学评论,2023,41(02).
- [3]高志宏.个人信息保护的公共利益考量——以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为视角[J].东方法学,2022(03).
- [4]刘宪权,陆一敏.生物识别信息刑法保护的构建与完善[J].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43(01).
- [5]刘权.论个人信息处理的合法、正当、必要原则[J].法学家,2021(05).
- [6]卢家银.网络个人信息处理中必要原则的涵义、法理与适用[J].南京社会科学,2021(12).
- [7]冉克平.论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及其法律保护[J].社会科学辑刊,2020(06).
- [8]冉克平.如何做好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的保护与监管[J].人民论坛,2020(24).
- [9]王丽洁.个人信息处理中比例原则审查基准体系的建构[J].法学,2022(04).
- [10]张琪,肖冬梅.我国生物识别信息界定的司法适用困境与出路[J].图书馆论坛,2022,42(07).
- [11]张新宝.论个人信息权益的构造[J].中外法学,2021,33(05).